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最新業務情況

**有關建議太陽能項目合作的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江蘇)有限公司(「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江蘇省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管委會(「惠山管委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及智能充電設施項目(「太陽能項目」)的建議合作。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框架協議訂約方

1.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
2. 惠山管委會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及惠山管委會擬(其中包括)按以下方式在太陽能項目上合作：

-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計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投資建設位於惠山經濟開發區的太陽能項目。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將成立項目公司以落實位於惠山經濟開發區的太陽能項目。
- 惠山管委會須物色高質屋頂資源，並向屋頂資源擁有人積極介紹及推薦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在相同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惠山管委會須優先落實及促成卡姆丹克清潔能源與當地屋頂資源擁有人之間的合作。
- 訂約方同意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將擁有特許經營權投資於建設及運營位於惠山經濟開發區的智能充電設施項目。

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於簽立框架協議後，惠山管委會與卡姆丹克清潔能源將就任何與惠山經濟開發區的太陽能項目有關的項目或事宜彼此進行獨家合作。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開始涉足下游太陽能項目發展業務，董事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增長注入動力。框架協議標誌著本集團致力尋求機遇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藉以將下游太陽能業務與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進行整合，從而創造協同效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卡姆丹克清潔能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產品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有關惠山管委會的資料

惠山管委會為負責惠山經濟開發區的投資及項目的政府部門。惠山經濟開發區位於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垂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仍有待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且仍未落實相關條款及條件，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如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王益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 Witt Martin先生。